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5/18-19 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9 年 7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 28 名委員組成。郭家麒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食物安全及供應

防範非洲豬瘟

4. 繼內地 23 個省市在 2018 年 8 月爆發非洲豬瘟疫情，導致逾 63 萬頭豬隻被銷毀後，事務委員會有鑒於本港非常依賴由內地供港註冊養殖場("註冊供港場")進口活豬，遂與政府當局討

論相關部門為防止非洲豬瘟在本港擴散而採取的措施和應變計劃。政府當局表示，非洲豬瘟屬於豬的高度傳染病毒性疾病，可在短時間內造成大量豬隻感染和死亡。自內地出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後，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密切監察疫情，提高警覺和落實相應措施，預防非洲豬瘟擴散至本港。

5. 有委員關注到，內地不法商人可能將感染非洲豬瘟的豬隻製成冰鮮/冷藏或加工/醃製豬肉產品。他們認為，當局應盡力防止受污染的豬肉產品流入本港食物供應鏈。政府當局解釋，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患病，不會傳染人類，亦不構成食物安全風險。豬肉及豬肉產品只要徹底煮熟，便可供人安全食用。食安中心會確保所有來自內地的活豬及進口冰鮮/冷藏豬肉產品均附有認可的衛生證明書。

6. 2019年5月，漁護署確認兩宗在上水屠房驗出有豬隻樣本感染非洲豬瘟病毒的個案。由於現時並無疫苗或藥物可預防或治療非洲豬瘟，控制疫情唯一方法是銷毀豬隻，因此署方將上水屠房內所有豬隻銷毀(兩次事件中合共銷毀 10 675 頭豬隻)，以防止病毒傳播到屠房外。其間，上水屠房亦暫停運作，以便徹底清潔和消毒。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賠償機制，並研究如何加快清潔消毒過程，以期盡量縮短屠房停止運作的時間。部分委員進而建議，應將本地豬場飼養的活豬與內地進口豬隻分隔，並將不同來源的活豬送往不同屠房屠宰(即本地豬隻在荃灣屠房屠宰，而進口豬隻則在上水屠房屠宰)。依委員之見，若內地進口活豬感染非洲豬瘟，分開屠宰安排有助防止豬隻交叉感染。一旦香港爆發非洲豬瘟，此舉亦有助避免兩間本地屠房均須全面停止運作的情況，並確保本港維持活豬基本供應，供市民食用。

7. 政府當局建議開立 3 億 3,300 萬元的財政承擔，作為就銷毀行動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的開支，以及為日後一旦本地豬場有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而再有銷毀行動預留款額，並就此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本港出現非洲豬瘟個案，有關當局已進一步加強防控措施。作為其中一項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海關總署已就供港活豬實施嚴格檢疫監管，規定所有活豬必須來自註冊供港場，並先隔離 15 天，確保並無出現非洲豬瘟病徵才會出場。此外，政府當局已與業界達成共識，由 2019 年 6 月 6 日開始，上水和荃灣兩所屠房均會實施"日日清"的措施(即運到屠房的所有活豬會在 24 小時內屠宰)。在新安排下，屠房內不同位置的豬欄每日均會清空並進行徹底清潔消毒，盡量減少豬隻在屠房感染疾病的機會。就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雖然

大部分委員均支持向受影響的豬隻擁有人作出建議的賠償，以減輕他們因銷毀豬隻而蒙受的直接經濟損失，但有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賠償範圍，以涵蓋活豬/新鮮豬肉供應鏈的其他持份者，例如鮮肉零售商和肉食業工人，因為他們亦會因暫停活豬供應而蒙受經濟損失。

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

8. 食安中心有關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的工作，一向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分別在其報告內就食安中心這兩方面工作的日常運作的審計結果提出多項建議。委員在本年度會期與政府當局跟進當局落實相關建議的進度。委員察悉，食安中心已推展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以加強其工作效益和效率。他們強調在源頭監控食物安全的重要性。由於香港依賴進口食品，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強化食安中心監察空運、陸路及海運進口食物的能力。

9.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到內地註冊農場/生產加工企業進行巡查的次數，從源頭確保供港活家禽、食用動物、水產及農產品的安全衛生。為提高巡查成效，當局應進行突擊巡查，而非定期巡查。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食安中心應透過資訊科技加強其食物進口管制和食物監察的運作模式。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的獸醫員工曾到訪出口食物到香港的註冊農場和食品加工廠，以了解其畜牧方法。食安中心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以便安排此等探訪。食安中心亦正在徹底檢修其資訊科技系統，從而強化數據管理及分析，以加強食物安全管制。

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安全

10. 近年，經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或社交平台買賣食物("網上銷售食物")大行其道。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繼續跟進政府當局監察和規管網上銷售食物的工作。有委員指出，網上銷售食物可能涉及在食物製造、包裝及送遞過程中有份參與的各方；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發生食物安全事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如何確定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

11.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及食物業界營運受到多條現行法例所規管，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及《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任何人經營涉及製造、買賣、入口或分銷擬供人食用食物的業務，不論是否有實體店舖，也不論透過任何交易途徑(包括面對面、電話、電子媒介等)，均須符合相關法例要求。食環署會調查每宗食物

安全事故；若有具體證據，會針對有關各方違反食物安全法例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如懷疑任何網上銷售食物活動涉及違規經營，或對有關食物的來源及安全有懷疑，便會展開調查(包括透過放蛇行動搜集證據)及採取適當行動。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以上保證，但委員仍然對網上銷售食物市場瞬息萬變的發展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適時檢討現時規管網上銷售食物的工作。

有機食物的認證制度

12. 部分委員一直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國際發展，並因應本港當前情況，就是否需要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進行檢討。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政府和相關機構推動有機食物認證制度的工作。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沒有法例規管有機食物的情況下，難以向售賣假冒有機食物(例如有機蔬菜及水果)的無良街市攤檔商販提出檢控。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機食物的法定標準，而不應單靠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的認證制度，因為參與有關認證制度與否，全屬自願性質。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食物安全而言，有機食物與一般食物沒有顯著分別，兩者的分別主要在於其生產及加工方法，而該等分別不能單靠透過檢測食品來確定。考慮到本地有機食物業規模細小，以及政府在食物方面的主要政策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供應穩定，政府當局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就本地有機食品的生產和銷售立法，未來應該繼續支援有機資源中心加強有機食物的消費者教育和有機食物認證宣傳兩方面的工作。食安中心會繼續與有關方面交換情報，並跟進涉及售賣假冒有機產品的投訴，以釋除委員的關注。如有需要，有機資源中心會就有關個案向香港海關提供資料以作進一步調查。

推動全城減鹽減糖的措施

14. 2018年5月，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衛生署公布《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目標包括在2025年或之前，把本港人均每天鈉攝入量相對減少三成，制止糖尿病及肥胖問題惡化，以及遏止高血壓患病率增加。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推動全城減鹽減糖的措施時，有委員質疑繼續推行現有措施，是否有助達到行動計劃所定的目標。部分委員認為，應聚焦教育市民"低鹽"和"低糖"的定義，以及如何將該等概念實際應用於選購食品之上。

15. 政府當局表示，食衛局、食安中心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一直透過 5 方面(即"從小做起"、"提高資訊透明度"、"鼓勵食肆減鹽減糖"、"改良預先包裝食品配方"及"加強宣傳教育")推動全城減鹽減糖。透過與食物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積極合作，少鹽少糖飲食文化已逐漸深入民心。自 2019 年 1 月起，超過 500 間來自逾百個品牌的餐廳響應委員會的減鹽減糖計劃，為顧客提供減鹽及/或減糖的點餐選項或特別設計的減鹽減糖菜式。多家具規模的食品製造商亦已經或承諾改良其製造的預先包裝食品的配方，涵蓋食品包括各類飲料、即食麵及湯水。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考慮如何更生動地表達"低鹽"和"低糖"的概念。

環境衛生及市政服務

鼠患、蚊患及蠓患防治措施

16. 近年多區鼠患問題日益嚴重，除引起眾多委員批評外，亦令食環署的防治鼠患工作廣受公眾關注。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3 次會議，檢討食環署的防治蟲鼠工作(包括其防治鼠患、蚊患及蠓患的措施)，以及如何應用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對於食環署改善環境衛生及杜絕蚊患鼠患的表現，委員表示強烈不滿。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強化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跨部門協作，落實防治蟲鼠措施，並盡快訂立工作時間表，利用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以防範疫症在社區爆發。

17. 政府當局表示，督導委員會的主要角色是為政府的防治蟲鼠工作制訂方向，並鼓勵社區和私營機構參與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為 2019 年訂下的工作目標有 3 方面，即加強預防、加強協作和加強監察。鑒於市民關注鼠患問題，食環署一直採取全方位的策略防治鼠患。針對鼠患參考指數("鼠患指數")偏高的分區，食環署會推行多項防治措施，包括在衛生黑點進行針對性滅鼠行動、在有關後巷毒殺和捕捉老鼠及毀滅鼠洞、加強街道清潔，以及加強防治鼠患的宣傳和教育。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會就如何利用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監察防治蟲鼠，訂下工作藍圖。委員欣悉，食環署現正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其他科技公司探討合適的科技應用。若物色到合適的技術，署方會進行初步測試，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繼而評估技術的可行性及成效。若相關技術經測試證實有效，將推展至全港使用。

18. 有委員質疑，以鼠患指數反映調查地點內的鼠患情況是否可靠。他們促請食環署檢討鼠患指數計算方法，引入多元參考指標，並定期因應鼠患指數的變動調整滅鼠策略。政府當局表示，鼠患指數調查的主要作用是監察調查地點內的鼠患分布情況，以及顯示鼠患在該等地點的廣泛性。調查每半年進行一次，食環署會在選定範圍內放置鼠餌，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食環署前線人員亦會透過留意鼠蹤、投訴數字及市民的意見等，評估各區的鼠患情況。儘管如此，食環署會繼續探討有何方法改善鼠患指數調查，以期更準確地反映各區的鼠患問題。

19. 2019 年 5 月中，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宣布正在調查 3 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由於此事令市民關注到該疾病是否經由老鼠傳播，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將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因應新出現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全港防治鼠患的工作。據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已聯手推展為期 3 個月的全港清潔行動，以便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特別針對衛生黑點和重點範圍(包括後巷、屋苑、食肆及公眾街市)加強防鼠。

20. 2018 年夏季，本港爆發登革熱，事務委員會因而討論政府控制蚊患(特別是登革熱病媒白紋伊蚊)的工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綜合蚊患管理策略"，加強防蚊滅蚊工作，以防登革熱散播。有委員認為，食環署應利用科技監察及公布實時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以便當局適時採取防蚊滅蚊措施。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於 2018 年 8 月中至 10 月中已將滅蚊活動，提升為為期 10 周的"全港性密集式防蚊滅蚊行動"。各相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亦已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進行密集式防蚊滅蚊工作。督導委員會計劃在翌年雨季來臨前舉行會議，以制訂 2019 年的防治蚊患策略及措施。此外，食環署已改善誘蚊產卵器指數的公布安排，加快更新密度，讓市民及早掌握蚊患的最新情況。

21. 委員同樣關注蠓蟲滋擾問題。他們欣悉，食環署已邀請內地蠓蟲專家來港就防治策略提供建議，並已制訂防治蠓蟲技術指引，讓相關部門參考，以便從源頭着手，減少蠓蟲可能滋生的環境。

翻新公廁及改善公廁服務

22.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會全面翻新食環署管理的使用率高或位處主要旅遊景點的公廁。為推行此項措施，食環署經諮詢旅遊事務署後，訂出了 23 個需要翻新的公廁。

2019-20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進而宣布，政府會增撥約 6 億元，在未來 5 年分階段為約 240 個公廁開展翻新或優化工程。委員對是項建議雖表歡迎，但普遍認為政府應劃撥更多資源，改善全港 700 多個公廁的硬件及軟件，因為該等公廁大部分落成已久，配備的設施未能符合市民現時的期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外地經驗及私人機構管理廁所的模式，探討如何利用新科技，並在公廁安裝合適設備。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情況下諮詢 18 區區議會和鼓勵各界人士就如何改善公廁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曾通過 3 項議案，促請政府改善公廁的整體衛生情況及服務水平。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進行公廁翻新工程時，食環署會從使用者需要的角度出發，安裝多項便利用家的設施。有關優化設施包括感應式水龍頭和沖廁設施、衣服掛勾和嬰兒設施等。食環署也會與建築署決定每個公廁的外觀、設施及物料，務求使公廁翻新後的設計與周圍環境相配及與時並進。政府當局歡迎委員提出的建議，並會在探討科技如何用於公廁時考慮有關建議。在構思公廁設計時，食環署與建築署會盡量吸納第三方意見，並邀請相關持份者(例如設計業界人士、建築師、學者及前線員工)發表意見。食環署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公廁的維修保養情況和使用率，選取進行翻新工程的公廁及定出優次。

食環署職責範圍下的風災後跟進工作

24. 2018 年 9 月中，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帶來大規模破壞，並造成大量廢物及塌樹。其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食環署的跟進工作，包括街道清理及墳場設施管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處理必要的善後工作進度緩慢表示相當關注。有委員認為，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應重新審視其防災、應變及善後工作的分工，以加強各部門之間日後在超強颱風襲港後清理公眾地方的統籌工作，並提高這方面工作的整體成效。部分委員更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須檢視工人有否獲提供足夠的適當工具/設備及安全訓練，以應付在惡劣天氣下或在颱風過後從事戶外清潔工作。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山竹襲港前，食環署曾進行巡查，以查核外判服務承辦商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應付颱風過後的復原工作。據食環署督導人員的現場觀察所得，並從清理行動的照片所見，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工人均配備所需的工具/設備及保護裝備。食環署亦以隨機抽樣方式會見承辦商的工人，以確定多項事宜，包括承辦商有否為工人提供履行職務所需的培訓及設備。政府當局並向委員表示，行政長官已責成保安局

統籌超強颱風處理工作的檢討，包括檢討應變計劃、颱風過後的善後及復原工作，以及對內及對外發布資訊。食環署與其他相關部門會參與有關的檢討工作。

骨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

26. 政府的骨灰安置所政策及本港骨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一直受到事務委員會高度關注。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因應委員的要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的最新實施情況。鑒於截至2019年3月12日只有一名申請人獲發牌照營辦一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委員深切關注到，自2017年6月30日《條例》實施以來，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進度緩慢。依多名委員之見，此舉會對市場上龕位的供應造成不良影響。

27. 政府當局解釋，處理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的進度，很大程度取決於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是否已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以及是否已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目前，大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仍未交齊所有證明文件及資料，而且有不少申請仍須就若干事項作出澄清或補充資料。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必須的文件和資料設下限期，以便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處理申請，然後由發牌委員會作出定奪。部分委員認為，若私營骨灰安置所在限期過後仍未提交必須的資料，當局便應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就欠缺多時的資料及證明文件，辦事處會重複提醒申請人補交。辦事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和申請人緊密聯絡，以期盡快完成審核工作及將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

28. 鑒於公眾龕位需求日增，有需要增加供應，事務委員會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支持(a)在沙田石門安興里興建骨灰安置所大樓和紀念花園，及(b)在北區沙嶺墳場內未發展部分用地興建骨灰安置所大樓和紀念花園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的兩項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時，部分委員就石門工程計劃對車流及人流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亦通過一項議案，要求當局在兩項工程計劃中設置安放成孕不足24周的流產胎/流產胎兒及/或撒放骨灰設施。其後，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及建築署經研究後，認為建議初步可行，並會積極跟進委員的要求。

小販管理

29. 當局為在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經營的持牌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小販資助計劃("小販資助計劃")已於 2018 年 6 月結束。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兩次與政府當局討論小販資助計劃的結果及在計劃結束後可供重新編配的 423 個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編配安排，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有興趣的人士及團體就該等事宜提出的意見。委員關注到，雖然有 854 名合資格小販已交回牌照，但政府當局如何得出適合供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有 423 個這數字，以及政府當局決定不將所有空置攤位重新編配的理由為何。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把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 4 類申請者(即(a)持牌報販、(b)持牌流動小販、(c)擁有 5 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小販助手，及(d)符合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部分委員贊同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即應預留更多空置攤位編配予具備若干年資(例如具備 7 年或以上經驗)的登記小販助手，因為這類申請者能夠較容易地把其過往累積的經驗用於經營小販生意，從而有助促進小販排檔區的蓬勃發展。

30. 政府當局解釋，因小販交回牌照以換取特惠金而騰空的空置小販攤位雖有 854 個，但部分空置攤位因道路安全的考慮、改善行人路/道路的阻塞情況、環境衛生的考慮，以及位處私人地方等原因而不宜用作重新編配。鑒於適合重新編配的空置小販攤位數目有限，攤位編配機制必須公平公正，讓所有合資格人士有合理機會加入小販行業。在分配屬公共資源的小販攤位時，政府當局建議把 423 個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 4 類申請者。政府當局認為，由持牌小販聘用的助手與其他同屬非持牌小販並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的公眾人士，不應有不同的待遇。當局現時建議預留四分之一攤位編配予登記助手，已經讓他們較普羅大眾有較大機會獲編配攤位。

31. 委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讓小販行業持續發展。事務委員會通過 5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制訂小販行業發展藍圖、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及調整預留予登記小販助手申請檔位的比例。為回應委員對攤位編配機制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徵詢有空置攤位可供重新編配的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再敲定編配機制。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區議會之後，會在 2019 年 7 月份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及重新編配空置攤位的最終安排。

漁農事宜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32. 政府當局就其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曾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包括農業園的設計、運作和管理、擬建道路和建造工程對現有農地及環境的影響，以及受工程計劃影響的農戶的搬遷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擬議道路工程(即建造一條闊 7.3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將農業園連接至蕉徑路和粉錦公路)會影響該處 3 個住戶(約 12 人)及 13 個農場。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為盡量減少對該等農戶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盡力先將他們遷往農業園內其他農地作業，然後才開展在相關受影響農地擬進行的道路及其他建造工程。當局會為此訂定時間表，確保受影響農戶的搬遷安排能夠無縫銜接。

33. 委員大體上支持建議設立農業園的政策目標。為了更深入了解工程計劃的範圍及建議建造一條雙線行車道的理據，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前往農業園擬議選址進行實地考察。其後，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加強管理持牌養殖場

34.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何措施協助海魚養殖業持續發展。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政府當局的下列建議：(a)在本港水域適當地地方設立新魚類養殖區；(b)重新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在新魚類養殖區作業，讓現有養魚戶擴充業務，以及讓有意參與現代化魚類養殖的人士投身該行業；及(c)為 6 個已確定具剩餘環境承載力的現有魚類養殖區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以便善用該等魚類養殖區的生產能力。然而，部分委員對另一個關於加強管理持牌海魚養殖場的建議，透過加入續牌條件，以確保養殖場會積極用於可持續發展的海魚養殖，表示深切關注。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團體代表出席特別會議，就該項具體建議提出意見。委員認同團體代表的關注，即建議的養殖標準((i)魚排面積須與牌照面積相同；(ii)魚籠面積須不少於魚排面積的 70%；及(iii)養殖場須達到每平方米 10 公斤的最低生產量)過於嚴苛。

3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作為發牌機構，有責任確保現有持牌魚排充分用作養殖用途，並改善現時部分魚排的閒置情況。漁護署訂出作為討論起步點的建議養殖標準時，已考慮到現時養魚戶的養殖操作、環境因素和成本分析。政府當局強調，漁護署旨在制訂客觀和合適的標準，以加強管理現有的

海魚養殖活動。政府當局保證，漁護署會繼續聽取海魚養殖業界就建議標準的可行性、實施時間表及所需技術支援提出的意見。當局與業界充分討論後，才會落實新的標準。

漁船登記

36. 政府當局表示，部分船東基於一些合理原因，而非有關漁民本身的過失或疏忽，以致未能向漁護署登記其漁船，即使該等漁船在《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15日("生效日期")生效之前一直用作捕魚。主要原因之一是有關船隻並非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14(1)(a)條所規定，在生效日期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根據《漁業保護條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並沒有酌情權考慮登記該等船隻。基於以上背景，政府當局進行檢討，並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以處理該等船隻的登記。

37. 委員表示支持該項立法建議，政府當局遂告知委員，漁護署將會重開登記，接受319宗因有關漁船在生效日期並無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而遭拒絕的個案，以及讓原先在登記限期內沒有遞交申請的船東重新遞交申請。除發出新聞公報外，漁護署亦會透過已知的聯絡方法，通知相關船東新的安排。

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

38. 事務委員會經常關注政府當局促進動物權益和福利的工作。2019年4月26日，食衛局及漁護署發出諮詢文件，建議透過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執行改善措施，從而加強保障動物，並邀請公眾人士就此提出意見。概括而言，政府當局建議：(a)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引入"謹慎責任"的概念；(b)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及(c)加強執法權力防止和保障動物免受痛苦。

39. 委員雖普遍支持促進動物福利的方向，但對於相關執行細節表示關注，例如"謹慎責任"和"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的定義，以及保障動物福利的執法權力。政府當局表示會公布實務守則，就如何實踐良好動物福利提供實際而可行的指引，以配合修例建議。實務守則並非法例的一部分，違反實務守則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可能在法庭訴訟中被引用作為違反相關法例的證據。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充分諮詢公眾才敲定有關修例建議。由於預期政府當

局的建議會引起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決定在 2019 年 7 月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

政府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

40. 2019 年 3 月初，漁護署以人道方式處理一隻在泰國貨船上發現但來歷不明的狗隻。事件令公眾及委員關注到，漁護署處理非法及誤送本港的動物的程序和安排。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出回應時強調，保障公共衛生及防止動物傳給人類的傳染病(包括可經由動物傳播的狂犬病)在社區傳播至關重要。然而，上述事件並無先例可循，漁護署考慮到公眾及委員對事件的處理方式的意見，會檢視處理非法進口動物的特別個案的程序和安排。委員得悉，政府當局進行相關檢視工作時，會參考其他國家或地方的一般處理方法，以及諮詢法律 and 專家意見。當局的目標是在約 3 個月內完成檢視。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41.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於 2018 年 3 月展開工作，並在本年度會期內繼續其工作。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後，在 2019 年 3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其商議工作，並提出合共 9 項建議，包括注資專項基金推行為期 10 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選定合適地方興建新公眾街市，以及加快推行各項現有公眾街市的硬件改善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多項事宜，包括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及改革公眾街市的管理。

人事編制建議

42. 2019 年 5 月，政府當局就下列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食環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推展街市現代化及發展新公眾街市的措施；及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加強市政基礎設施項目規劃和管理。委員對於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雖無異議，但鑒於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1 月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負責推動全面檢討和監督落實有關不同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開設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理據。

曾舉行的會議

43.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除上文第 19 段所提述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及第 39 段所提述的特別會議外，事務委員會亦已編訂於 2019 年 7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食安中心分階段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建議及政府支持墟市活動發展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在墟市發展的議項下，就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一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相關區議會的結果及有關最終安排(請參閱第 31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24 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2019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合共：28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法律顧問

林敬炘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至2018年10月14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2018年10月14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陸頌雄議員,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謝偉銓議員, BBS	至2018年10月15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2018年10月17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18年10月17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2018年10月18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2018年10月21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2018年10月21日
陳凱欣議員	自2018年12月5日起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2019年1月21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2019年1月21日